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32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煌榮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8 年7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易字第1135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毒偵字第7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認為上訴人陳煌榮有其事實欄所載施用第二級毒品1 次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罪刑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按：民國109 年1月15日修正公布、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規定，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 年後始再犯者，不論其行為係在新法施行生效前或施行生效後所為（同條例第35條之1 第1、2款參照），均應適用同條第1、2項（即應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）之規定，其修法理由謂：施用毒品者具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，並參諸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，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，其心癮甚難戒除，如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 年後始再有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者，足見其有戒除毒癮之可能，宜再採以觀察、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，為能放寬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，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，爰修正第3項。同條例第23條第2項亦配合修正為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 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。」可知本次修法對於施用毒品者施以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，或依法追訴（或裁定交付審理）之適用範圍，係確立初犯為具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應先經一完整之醫療處置，3 年內再犯者應依法追訴（或

裁定交付審理），3年後再犯則裁定觀察勒戒，殆無疑義。但對於3犯以上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逾3年者，究應適用同條例第20條第3項或第23條第2項處理，本次修法未明確規定，惟基於罪刑法定之明確性原則、法文之文義解釋，參諸觀察勒戒等治療處置，乃結合醫師、觀護人、社工心理諮商等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員參與之保安處分措施，目的除在戒除施用毒品者身癮、心癮之措施外，並企圖重新塑造生活紀律，改變其病態行為，與刑罰之執行並不相同，無法以刑罰補充或替代上開醫療處置之特性。從而，3犯以上如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已逾3年者，其間縱經判刑、執行，究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經完整之治療療程不同，無法補充或替代上開之醫療處置，均應再予觀察勒戒之機會，方為適法。

三、經查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100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101年5月7日停止強制戒治出所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於該強制戒治程序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即於105年間，因再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06年5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則其於107年5月21、22日某時，再為本次犯行，如果無訛，距其最近1次犯該罪，經依法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已逾3年。依前揭說明，自應依修正後新法規定，再予適用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。原判決未及適用新法，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。因涉及事實之認定，兼顧上訴人之審級利益，自應撤銷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判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世　雄

法官　段　景　榕

法官　鄧　振　球

法官　汪　梅　芬

法官　吳　進　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